

2011 DHL 暑期實習辦法

1. 目的：
 - 1.1. 善盡社會責任培育未來優秀人才，使 DHL 優越的管理與營運經驗得以傳承
 - 1.2. 與一流大學建立合作交流關係，達成學術與實務互惠之目的
 - 1.3. 於實習當中留意優秀人才以增加未來吸收優秀人力資源之管道
2. 申請資格：
 - 2.1. 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之學生(研究生優先考慮)
 - 2.2. 中、英語流利
3. 申請時間：2011年5月23日～2011年6月3日
4. 實習期間：2011年7月4日～2011年8月26日，共八週
5. 申請辦法：
 - 5.1. 申請人備妥下列資料郵寄至：

台北市 104 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82 號 11 樓 人力發展部 收

或 email 至 robyn.deng@dhl.com

 - 5.1.1. 實習申請表
 - 5.1.2. 在學成績單
 - 5.1.3. 在學證明
 - 5.1.4. 推薦信函
 - 5.1.5. 自傳及實習計劃(請分開敘述，勿超過 500 個字)
 - 5.2. 申請通過之學生，人力資源處於實習兩週前以電話與 e-mail 通知
 - 5.2.1. 報到日期
 - 5.2.2. 實習時間
 - 5.2.3. 實習單位地點
 - 5.2.4. 實習內容之安排
 - 5.2.5. 實習指導人姓名及聯絡電話
 - 5.3. 因名額有限，為避免遺珠，當次符合資格而未獲得實習機會之學生，人力資源處將保留其資料一年，作為日後實習活動的優先考量。
 - 5.4. 正式錄取之實習生享有團保之福利。**實習期間不給薪，故住宿交通等須自理。**